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长胜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34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长胜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长胜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长胜村基本情况

长胜村距乐山镇3公里，下辖5个自然屯，5个村民小组。全村幅员面积240公顷，382户，总人口1300人，其中劳动力890人。

长胜村“三委”班子成员共7人，其中：姜海坤任党支部书记，范景伟任村委会主任兼总支委委员，李宏雨任党总支副书记兼监督委员会主任，陈桂珍、金文任村委会委员；石文庆、兰忠厚任监委会委员。

（二）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长胜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



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 为长胜村两委会换届选取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 审计前后长胜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长胜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747,311.06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885,516.49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155,868.31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19,960.08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591,442.75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65,556.41 元。

经本次审计, 长胜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747,311.06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885,516.49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155,868.31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19,960.08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591,442.75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65,556.41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 审计任期内长胜村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399,233.29	4,107,278.78	3,708,045.49	928.79%
长期投资	458,633.20	308,633.20	-150,000.00	-32.71%
农业资产	0.00	15,840.00	15,840.00	100%
固定资产净值	2,650.00	290,559.08	287,909.08	10864.49%
在建工程	25,000.00	25,000.00	0.00	-
资产总额	885,516.49	4,747,311.06	3,861,794.57	436.11%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 资产总额增加 3,861,794.57 元, 增幅 436.11%。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3,708,045.49 元, 增幅 928.79%; 其中: 货币奖金增加 3,555,235.20 元、应收账款增加 152,810.29 元; 农业资产增加 15,840.00 元, 增幅 100%; 长期投资减少-150,000.00 元, 减幅 32.71%; 固定资产增加 287,909.08 元, 增幅 10864.49%。

2、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307,060.08	3,042,968.31	2,735,908.23	891.00%



长期负债	112,900.00	112,90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419,960.08	3,155,868.31	2,735,908.23	651.47%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2,735,908.23 元，增幅 651.47%，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2,735,908.23 元，增幅 891.00%，系应付账款增加 2,735,908.23 元。

3、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公积公益金	865,279.70	899,594.70	34,315.00	3.97%
未分配收益	-399,723.29	691,848.05	1,091,571.34	27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556.41	1,591,442.75	1,125,886.34	241.84%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增加 1,125,886.34 元，增幅 241.84%。其中：公积公益金增加 34,315.00 元，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未分配利润增加 1,091,571.34 元，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长胜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241.84%，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审计前后长胜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长胜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1,091,571.34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173,118.00 元，2017 年度收益 200,637.00 元，2018 年度收益 241,075.08 元，2019 年度收益 122,481.42 元，2020 年度收益 354,259.84 元。

经审计，长胜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1,091,571.34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173,118.00 元，2017 年度收益 200,637.00 元，2018 年度收益 241,075.08 元，2019 年度收益 122,481.42 元，2020 年度收益 354,259.84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审计任期内长胜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0.00	35,500.00	0.00	0.00	0.00	35,500.00
发包及上交收入	32,000.00	10,000.00	0.00	700.00	800.00	43,500.00
补助收入	213,500.00	379,017.00	493,188.60	40,270.00	40,964.07	1,166,939.67
其他收入	67,000.00	50,735.00	17,715.00	294,657.00	552,971.00	983,078.00



收入小计	312,500.00	475,252.00	510,903.60	335,627.00	594,735.07	2,229,017.67
管理费用	33,422.00	37,686.00	19,568.20	45,471.83	38,456.52	174,604.55
其他支出	97,860.00	227,929.00	250,260.32	167,673.75	202,018.71	945,741.78
经营支出	8,100.00	9,000.00	0.00	0.00	0.00	17,100.00
支出小计	139,382.00	274,615.00	269,828.52	213,145.58	240,475.23	1,137,446.33
本年收益	173,118.00	200,637.00	241,075.08	122,481.42	354,259.84	1,091,571.34

审计前长胜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收入总计 35,500.00 元，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43,500.00 元，补助收入总计 1,166,939.67 元，其他收入总计 983,078.00 元，管理费用 174,604.55 元，其他支出总计 945,741.78 元，经营支出 17,100.00 元。

经审计，长胜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收入总计 35,500.00 元，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43,500.00 元，补助收入总计 1,166,939.67 元，其他收入总计 983,078.00 元，管理费用 174,604.55 元，其他支出总计 945,741.78 元，经营支出 17,100.00 元。

三、长胜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确保农村稳定的基础和关键，长胜村始终把加强党建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常抓不懈。在工作实践中，长胜村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报告精神，认真落实书记“第一职责”，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

（二）抓民生建设，办实事，造福村民，努力改善长胜村基础条件和人居环境

五年来，长胜村两委干部积极为辖区居民改善居住环境，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围绕完善村民生活设施的总体目标，使长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一是加大投入筑渠修堤，致力于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汛期居民人身财产安全。自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修补民堤 3000 延长米，修建排水沟长 2000 多米；外累计修建田间路达 8000 延长米，确保长胜村居民春种秋收时道路顺畅。

二是村间主要道路基本实现路面硬化及亮化，完成道路硬化 10 公里，亮化 6 公里。长胜村于 2019 年开始修建自来水工程，先后完成了三合屯等 4 个屯自来水、水池管道工程，改善了村民的用水条件和人居环境。累计改造室内厕所 45 户，努力实现了环境的美化净化，完成了磨坊屯院墙新建工程，为磨房屯 80 户村民，新建院墙 2100 延长米。

三是兴建并完善村级办公场所。于 2017 年建设完毕 450 平方米的村委会综合办公用房，完善了办公场所所需的基础设施及办公用品。使办公环境得到改善，工作效率有很大提高。



四是与 260 户村民协商达成水源地 1100 亩休耕工作, 饶盖公路占地征收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完成了长伊公路两侧树木招标及砍伐工作。

五是发展村集体经济养殖业, 养黑猪 10 头, 创造近万元集体经济收入。

六是扶贫帮困, 持之以恒。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关爱贫困家庭, 贫困儿童, 对独居老人进行年度慰问, 关爱困难党员、贫困退役军人家庭。

七是 2020 年初全国大面积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全体党员干部在上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日夜奋战, 严格把关, 做到了严格排查, 对高风险区域返乡人员及时上报, 及时隔离, 坚决阻断了疫情的输入途径, 确保辖区居民人身安全得到保障。

(三) 抓党风廉政建设, 提高反腐倡廉建设

学习《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及观看《十九大报告》等教育宣传片, 加强对党员的监督、检查, 发挥党员群众的监督作用,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

长胜村积极按照上级政府工作部署开展工作, 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到位, 落实工作责任, 成立扫黑除恶领导小组; 严打严防, 严控严治, 不断增强辖区内人民群众幸福感, 安全感, 努力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长胜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以不合规票据列支费用

(1) 部分支出取得发票单位名称错误

2019 年 5 月 4#凭证付党建车费 1,000.00 元, 付党建电影费 600.00 元, 后附发票名头“中共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长胜村总支部委员会”, 单位名称填写错误。

以上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 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审计建议: 对信息不完整的原始单据应退回, 补充完整。

(2) 跨期列支费用

2017 年 1 月 4#凭证田间修路款 66,253.00 元, 两笔发票的开票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属跨期入账;

2020 年 5 月 2#凭证支建自来水房用地款 14,000.00 元, 该款项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租金, 部分费用属于 2019 年, 属跨期入账。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 长胜村支出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列支。

(3) 费用支出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不规范

2016 年 11 月 5#凭证购入玉米 4.5 吨, 金额 8,100.00 元, 直接列经营支出, 未按存货进行管理;

2016 年 12 月 4#凭证租村办公室款 14,000.00 元, 后附 12 月 16 日会议记录、12 月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系先租房后补办手续;

2017 年 1 月 1#凭证, 销售猪款, 只记入经营收入 14,200.00 元, 未结转相应牲畜的实际成本;

2017 年 1 月 2#凭证, 销售鹅款, 只记入经营收入 4,500.00 元, 未结转相应牲畜的实际成本。

2、部分收入/支出依据不充分

2018 年 6 月 6#凭证在“管理费用”科目中以汽油费发票列支租车费 4,930.00 元, 后附用车明细表中未标明车牌号、车辆起点、终点等用车详细信息, 发票抬头为“长胜村”, 非经营租赁发票;

2018 年 10 月 3#凭证在“管理费用”列支交通费 6,620.00 元, 后附汽油费发票, 发票抬头为“长胜村民委员会”, 非经营租赁发票。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二)所有会计凭证都要按规定手续和时间送会计人员审核处理。填制有误和不符合要求的会计凭证, 应要求修正和重填。无效、不合法和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 不能作为收付款项、办理财务手续和记账的依据。”的规定。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 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方面

(1) 长胜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a.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 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 c.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d.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a.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 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 c.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d.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胜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90, 559. 08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长胜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 但是一经选定, 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 1. 房屋和建筑物; 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 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长胜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债务增加(减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比 2016 年初减少 5, 100. 00 元。(详见债务变动明细表)

2、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胜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10, 746. 73 元, 其中: 应收账款



507,182.73 元、专项应收款 3,564.00 元。

3、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胜村应付款项 3,039,968.31 元, 其中: 应付账款 69,921.18 元、专项应付款 2,970,047.13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兴中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 要及时进行清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 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 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 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乐山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 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长胜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四)
- 5、应收款项余额明细表 (附件五)
- 6、应付款项余额明细表 (附件六)
- 7、债务变动明细表 (附件七)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